

2022 年度新区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 公司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 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对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新水务公司”）2022 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了解项目情况，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和项目立项文件以及项目申报、执行等资料，查看项目收支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运用收集、整理、

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遵循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原则，同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2022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现场查勘、抽查支付记录、询问、现场调查、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全面检查了单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了指标设计并根据设计的指标进行评价。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项目评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进驻湘新水务公司，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情况，了解财政资金收支情况，查看项目立项、自评等资料并收集相关数据；第二阶段，现场查看并收集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资料，现场抽查项目资金使用、监管、财务会计管理资料，同时进行实地勘察和发放问卷调查；第三阶段，根据查看的资料及项目实际情况设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第四阶段，根据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对2022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整理收集项目资料，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该项目共涉及1个项目，涉及专项资金8,400.00万元；现场抽查项目个数1个，抽查金额8,400.00万元，占总项目个数和资金的1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依据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2022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管发〔2022〕3号）进行立项。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新建一根 DN1500 压力管（道主要沿现状沿南园路-梅溪湖路-游园路-映日路设，起点位于望城坡污水泵站，终点位于雷锋污水泵站，沿线穿越地铁梅溪湖东站、肖河和 GO401 长沙绕城高速公路等节点），主要采用顶管施工，局部路段采用开挖施工。该道将望城坡泵站、梅溪湖核心区泵站与雷锋污水提升泵站进行连通：在梅溪湖核心区污水泵站现状单根 DN1200 污水管道发生事故时，污水可通过应急连通管进入望城坡污水泵站现状 DN1400 出水管进入梅溪湖水质净化厂；望城坡污水泵站现状单根 DN1800 污水管道发生事故时，污水量不超过 14 万 m^3/d 时，可通过本次新建 DN1500 管道接至雷锋污水泵站 DN1400 出水管再进入梅溪湖水质净化厂；污水量超过 14 万 m^3/d 时，需通过本次新建 DN1500 管道进入雷锋污水泵站进水井进行二次提升后再进入梅溪湖水质净化厂。本次设计管道起点位于望城坡泵站，终点位于雷锋污水泵站，总长约 5800m。管道起端设置流量计，沿线设置排气网、泄水网、阀门井等。

2、梅湖核心区污水站设计更换现状 4 台水泵，变频调速，现状保留的水泵改造为变频运行，共设置 6 台变频器柜；水泵出水管增设水锤消除设施，共 8 套；更换现状 2 座粗格；增设污水泵站运行优化设施。

3、雷锋泵站对现状移位的 1 台细格栅重新进行安装；部分水泵改造为变频运行，共设置 2 台变频器柜；水泵出口处安装水锤

消除设施，共 10 套；增设污水泵站运行优化设施。

4、增加管网监测采集系统，在现状梅溪湖核心泵站至溪湖水水质净化厂 DN1200 压力管、雷锋泵站至梅溪湖水水质净化厂双根 DN1400 压力管，本次新建 DN1500 的压力管道的阀门井内安装具备数据远传功能的压力传感器；在排气阀井内安装带数据远传功能的液位监测设备。建立管网运行优化体系，增加管网探物与资产管理平台，管网运行管理平台等。在管网关键阀门安装远程控制电动阀。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

按管委会年度目标完成约 5.9km 的 D1500 污水压力管敷设，对核心泵站和雷锋污水提升泵站改造，主要为更换核心泵站 4 台潜污泵及 2 台粗格栅（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中工程内容管道总长约 5800km）；质量达到国家等规范标准，不出现质量安全事故；完成及时性 100%；项目投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设计、监理、施工及前期相关费用。

2、项目效益目标

保障新区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污染事件发生，保障泵站和压力管道运行安全；落实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片区水环境。

（四）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为了满足梅溪湖核心泵站、望城坡污水泵站与雷锋污水提升

泵站事故应急连通，预防现有压力管道发生事故引起的环境问题，以应对梅溪湖泵站、望城坡泵站出水压力管的事故工况，并对泵站及输送系统进行监测、运行、控制等优化提升改造，进一步保障泵站和压力管道运行安全，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年湘新水务公司收到湘江新区财政拨付资金8,400.00万元，2022年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1	2022/4/7	3,000.00
2	2022/12/13	5,400.00
合计		8,4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新水务公司共收到湘江新区财政拨付资金9,800.00万元，其中2021年到账1,400.00万元，2022年到账8,4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6月30日拨付资金数据与上述一致。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使用资金7,162.62万元，2022年预算执行率为71%（ $(201.50+7162.62-1400)/8400*10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已累计使用资金7,364.12万元，财政资金结余2,435.88

万元，累计预算执行率 75.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已累计使用资金 7,940.09 万元，其中 2021 年使用 201.50 万元，2022 年使用 7,162.62 万元，2023 年 1-6 月使用 575.97 万元，财政资金结余 1,859.91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支出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合计
1	安全文明措施费		247.98		247.98
2	工程施工费		6,660.25	470.96	7,131.21
3	勘察费	16.38			16.38
4	可研费	5.20			5.2
5	设计费	175.74			175.74
6	咨询费	4.18	54.40	27.16	85.74
7	监理费		70.49	32.25	102.74
8	其他（进项税额转出）		29.76		29.76
9	间接开发费用		99.74	45.60	145.34
	合 计	201.50	7,162.62	575.97	7940.09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由湘新水务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 2022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湘新管发〔2022〕3 号）进行立项。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项目可研批复，2021 年 6 月 23 日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批复，2019 年 7 月 20 日完成项目概算批复，概算总金额 17,688.76 万元。2021 年按照招投标工作的相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了项目设计、监理单位为湖南和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一标段为湖南兴旺建设有限公司，二标段为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规范项目建设，项目一标段于2022年2月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二标段于2022年1月13日取得施工许可证。2023年6月2日，湘新水务公司召开项目竣工预验收会议，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预验收整改后通过。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施工单位坚持按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部进行监管，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管。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监理单位履约考核办法以及签订的相关合同，每月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确保施工、监理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完成后进行移交。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合理合规使用财政建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要求，对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账务管理。湘新水务公司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双控”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财发〔2020〕42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照《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湖南湘江新区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资金管理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21〕128号）、《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18〕34号）等制度进行管理。湘新水务公司对建设项目采用项目账单独核算，工程款项的支付均按照《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资金支付符合公司制度及财经法规。

（二）项目管理制度

为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明确规范管理、强化责任、稳中求进、确保安全、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湘新水务公司严格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新管发〔2021〕18号）、《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湘江集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江集团发〔2019〕106号）、《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新水务发〔2020〕21号）等制度和管理办法，规范内部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 workflows，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管理。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湘新水务公司已对2022年梅溪湖水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项目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有关建

议等方面进行了阐述，但自评报告内容不够全面，自评指标未细化、量化。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成果

一标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对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基本完成主体工程，最终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前基本完成设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要求。主要采用明沟开挖和顶管施工进行管道埋设，累计完成污水主管 2812 米（明挖 482 米和顶管 2330 米）。累计完成排气阀门检查井共计 7 座，阀门检查井共计 4 座，排泥阀门检查井共计 2 座，流量计检查井 1 座。累计完成 20 座钢筋混凝土施工井，其中顶管工作井 11 座，接收井 9 座。L1-L7 管道安装主要采用 IV 型拉森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L7-L9、L16-L17 管道安装主要采用放坡开挖。顶管施工井 LPN1、L11 和 L9 井壁旋喷桩（三重管）进行止水帷幕加固。梅溪湖核心泵站设备设施提质改造，原设备及电器拆除，新安装一拖一变频柜 6 台、二拖二变频柜 1 台、就地按钮箱 8 台、粗格栅机 2 台、水泵电缆、控制电缆、开关配件更换等。完成中控操作站计算机 3 台、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1 台、PLC 控制柜 1 台新装更换。现场压力监测、液位监测及 RTU 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物位检测仪表、电力电缆等安装。完成核心泵站、梅溪湖路、游园路、映日路道路沥青路面恢复、梅溪湖核心泵站绿化恢复、道路人行道恢复施工等。完成施工前交通设施拆除、施工过程中交通设施的新建安装，完工后道路标线及设施恢

复。

二标段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对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基本完成主体工程，最终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前基本完成设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要求。主要采用明沟开挖和顶管施工进行管道埋设，累计完成污水主管 3003.73 米（明挖 209.43 米和顶管 2794.3 米）。累计完成排气阀门检查井共计 4 座，阀门检查井共计 5 座，排泥阀门检查井共计 3 座。累计完成 19 座钢筋混凝土施工井，其中顶管工作井 10 座，接收井 9 座。L44-L46、L46-L54、L46-W3 管道段安装主要采用 IV 型拉森钢板桩进行基坑支护。顶管施工井 L32、L49 等井壁旋喷桩（三重管）进行止水帷幕加固。雷锋泵站设备设施体质改造，原设备及电器拆除，新安装一拖一变频柜 2 台、就地按钮箱 2 台、水泵电缆、控制电缆、开关配件更换等。完成 PLC 控制柜 1 台新装更换。现场压力监测、液位监测及 RTU 控制柜的安装及调试。物位检测仪表、电力电缆等安装。完成雷锋泵站、映日路道路沥青路面恢复、雷锋泵站绿化恢复、道路人行道恢复施工等。完成施工前交通设施拆除、施工过程中交通设施的新建安装，完工后道路标线及设施恢复。

（二）产出效益

项目排水管网建设完毕后，保障了泵站和压力管道的运行安全，增强了污水管网的收集及污水处理能力，减少了初期雨水及污水下河的数量，减少了污染事件的发生，落实了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持续改善片区水环境；同时完善了城区的市政基础设施配

套，提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了人民的居住和生活水平，对区域土地开发利用、招商引资都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

（一）工程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项目一、二标段均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施工中标通知书，12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一标段2022年2月8日取得施工许可证，二标段2022年1月13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经查看监理日志、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纪要等资料，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已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树木移植、基坑开挖、路面破除等。

（二）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要求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一标段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8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二标段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9日。查看项目施工方预验收汇报资料，一标段项目于2023年2月7日前基本完成设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要求；二标段项目于2023年3月27日前基本完成设计及业主要求的相关工作要求；查看会议纪要，2023年6月2日召开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竣工预验收会议。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部分问题

一是安全施工问题，如（1）二标段2022年5月24日吊装球墨铸铁管时施工单位安全员不在场；（2）一标段LPQ5工作井现场工作人员多人未戴安全帽、一人未系安全绳。二是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如（1）二标段2022年5月11日下达周检通告要求整

改，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消能井未整改完成，从而下发违约处罚单；（2）二标段 2022 年 7 月 12 日湘江集团项目负责人周安全检查记录表记录 L30 线缆拖地杂乱未整理，2022 年 7 月 20 日工程周安全检查记录表记录 L30 线缆未整改完成。

（四）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通过查看被评价单位提供财务资料显示，2022 年 8 月 27 号凭证，支付湖南泓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咨询费 41,400.00 元，后附建设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中注明支付方式为：.....若管委会财政局未抽中该项目则以湘江集团确认的最终编制费用作为结算金额，甲方在最终确认结算金额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中最终委托费用，不留尾款。湘新水务结算审核确认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实际付款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8 日。

（五）档案管理欠规范

一是监理文件和施工文件存在未签字或盖章的情况，如（1）一标段安全巡视监理日志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4 日总监未签字；（2）二标段 2022 年 8 月 29 日监理例会及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纪要项目部未盖章。二是相同日期监理文件和施工文件记录内容不一致，如（1）一标段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全巡视监理记录中记录相关巡视内容，而监理日志记录当天雨休未施工；（2）二标段监理日志 202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无记录，而施工日志此日期内均记录了相关施工内容。

(六) 绩效管理欠规范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欠合理，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量化，如项目效益指标仅设置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且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与指标内容基本一致，未进一步细化、量化效益指标值。二是绩效自评有待加强，绩效自评报告基本概况中缺少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且效益目标内容与 2021 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内容基本一致，绩效自评内容不够全面；项目绩效自评分表中项目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未进行量化。

八、相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建设手续，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善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流程手续。施工许可证是建筑施工单位符合各种施工条件、允许开工的批准文件，是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施工的法律凭证，建设单位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保障项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加强施工进度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工程总进度计划施工，按要求及时完工、验收、结算等，以总进度为依据，明确各个分部目标，通过合同责任书落实相关责任，以分头实现各自的分部目标来确保总目标的实现。同时对拖延工期、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加强

对工程的巡查，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协调各部门沟通解决，确保工程进度的顺利实施。

（三）加强项目过程监督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考核施工方和监理方的各项履职情况，定期或突击检查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整改回复等资料，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方和监理方整改到位，并形成检查记录，保障项目施工的安全性。

（四）加强财务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会计核算工作，加强对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审核，相关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约定付款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规避风险。

（五）加强监理方、施工方履职管理

一是加强对监理方和施工方关键人员培训，提高关键人员工作水平。监理方和施工方关键人员在记录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资料时应保持谨慎性，严格按照当日实际施工情况进行记录，以确保各项资料记录内容的一致性。二是明确监理方和施工方负责人履职责任，对监理日志、施工日志等资料严格把关，避免出现资料未签字、未盖章等行为。

（六）加强绩效管理

项目单位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在绩效目标申报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指向明确、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特别是相关指标的落地及实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

行时，对发现相关异常指标或偏离较大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提出改进措施，推进项目有序实施。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2021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项目管理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经查看相关资料，相关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湖南湘新水务环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任务，但仍存在项目建设进度未达计划要求、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档案资料完整性欠规范、绩效管理欠规范等问题。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湘新水务公司2022年度梅溪湖水质净化厂压力管网系统优化提升工程绩效评价得分为80.50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2日